

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評鑑辦法

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持學程整體教學品質及辦理成效，並據以落實持續改善與調整機制，特依據「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「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之學分學程，自通過學年度起，每五年應進行一次學程評鑑，評鑑辦理時程由教務處公布。
-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評鑑內容係檢核學程之自我定位、課程規劃、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效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項目。評鑑審查用表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跨領域學程評鑑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，程序如下：
一、由該學程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四至六人，由教務長圈選其中三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二、受評學程依教務處公布時程，備齊相關表件與資料送承辦單位彙整。
三、評鑑委員依據學程所送評鑑表件與相關資料進行成效考評，並提出評鑑審查報告。
- 第五條 評鑑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一、過去三年曾於受評學程授課或擔任職務。
二、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學程之教職員生。
三、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程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如有特殊情形，無法聘足評鑑委員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定，免受前項第1款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、待觀察、不通過三等級。學程評鑑結果取決於各委員整體評鑑結果之多數決，若三位委員評鑑結果各勾選不同等級，則該學程以「待觀察」為評定結果。
- 第七條 評定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學程，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具改善計畫書，並於二年後進行追蹤評鑑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，如仍無法通過，則該學程應予停招。
- 第八條 學程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或評定「待觀察」再評後仍無法通過之學程，應由教務長逕向教務會議提案，議決停招。
經議決停招之學程，應充分考量學生修課權益，且輔導學生取得學分證明，並於該學程學生全部修習結束後進行裁撤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